

**(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主席夏永豪先生於2003年3月10日
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就《2002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提交的意見書)**

校董會成員

本會堅決主張採用多模式的方法管理學校。過去兩個世紀，眾多辦學團體各有其不同的傳統、背景、抱負、規模及習慣，把轄下的學校辦得有聲有色，令香港的學校制度多元發展，百花齊放。因此，香港須繼續採用富彈性、多模式的方法，而非載述於條例草案內缺乏彈性、內容單一的手法管理學校。

最近期出版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7號報告書就優質學校教育一事特別提出：“校董會應考慮設立‘校政執行委員會’，決定校內主要事務，使學校管理更有效率。‘校政執行委員會’須向校董會負責。”我們認為原則上這是一項可行的建議，可以按這項建議背後的指導思想，另訂至少多一個管理學校的模式。

根據上述建議，辦學團體轄下的個別學校應有兩層管治架構。

較高層的委員會有以下特色：

- (1) 主要處理廣泛政策事宜，以及釐定學校的抱負和使命。
- (2) 監察學校財政涉及由較低層委員會建議使用政府津貼的部分。
- (3) 管理私人財政資源及為主要發展項目向公眾籌款。
- (4) 在主要的人事事務有最終決定權。
- (5) 委員一般由辦學團體根據有關的兩個團體商定的條件委任。
- (6) 每年舉行2至3次大會。

較低層的委員會則有以下特色：

- (1) 落實學校的抱負和使命，實施政策，以及總體上確保學校運作暢順。
- (2) 辦學團體從較高層的委員會挑選人員成為較低層委員會的委員，並從中委出主席。

- (3) 1名委員由學校的全職教師選舉產生。
- (4) 1名家長委員由家長教師會提名產生。
- (5) 1名舊生委員由校友會提名產生。
- (6) 1名獨立委員由較低層委員會提名成為增補委員。

除了上述模式之外，辦學團體可按照個別需要及情況再建議採用其他模式辦學。

辦學團體的否決權或解散與重組法團校董會的權力

學校成立之時，辦學團體總會為學校釐定抱負和使命。不過，在辦學的過程中有時會出現事與願違的情況。學校甚至會作出某些與辦學團體基本方針相違背的決定。法團校董會亦可能會由於種種原因不能有效運作，以致須予解散，重新開始。

學校也可能因某種原因不能正常運作，辦學團體會因而被政府收回辦學權，所以，辦學團體必須擁有解散法團校董會的權力，方可履行其職責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我們希望修訂條例草案能夠納入某些條文，賦權辦學團體：

- (a) 如有必要，否決某些決議或決定。
- (b) 解散及重組法團校董會。

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的責任

應有清晰條文，確保法團校董會成員，特別是以個人身份參加法團校董會當作公共服務的人士，免受訴訟。

如有訴訟，辦學團體可能繼法團校董會成為訴訟一方，這對辦學團體而言是十分不公平的，因此，條草案也應載有清晰條文確保辦學團體可完全免受訴訟。

校監

條例草案建議廢除校監一職。我們希望該職位可以恢復存在。校監能成為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、校長以及政府之間一度十分重要的溝通橋樑，並可在特殊情況下發揮很大的作用。因此，條例草案應該重新納入校監一職，使之成為常設職位，擁有認可職稱，並委以清晰的職能及賦予固定的權限。

委任校長

校長在管理學校及發展學校的抱負與使命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，因此我們極力主張校長應由辦學團體直接委任。在大型辦學團體而言，更需以集體基礎直接委任校長，方可委出適當人選。所以，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應該只屬辦學團體可酌情採用的一種管理模式，不是強制性的。

記憶所及，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，作為先決條件，只是教育統籌局未有先作諮詢而強行推出的一項建議。

結論

香港的學校制度須保留富彈性而多元化的管理模式及管治架構，方可出現百花齊放的局面。